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塔式工作站 DS-VM42R-C/T2、智能巡检主机 iDS-9632NX-P12/HF、硬盘 WD121HKAI-78、AI 巡检联动管理平台 Infovision NREE-iWR、自动化系统联动开发 Infovision NREE-iWR、AI 智能识别算法开发与训练、轻网管 POE 交换机 DS-3E1526P-S）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双镜头摄像机 DS-2CD7V44SR/JSPBG、微距摄像机 DS-2CD6B55FWD-ZB/SR、双光谱热成像球机 DS-2TD4228T-ZB/SR、固定摄像机 DS-2CD2646S3VDWF-LTZX（2.7-8mm）、黑光球机 DS-2DF8C425JSR-PBG、云台小球 DS-2DE2404MW-DE3/C(B)、全彩枪球一体摄像头 DS-2SK8C144PBG-JS/ZH、卡片式测温热像仪 HM-TD3028T-2/Q(C)）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主变特高频局放传感器（油阀式）LK-3090/1-YF、主变特高频局放 IED LK-3090/1-4、主变高频电流局放传感器、主变高频电流局放 IED LK-3090/1-HFCT、主变油色谱监测设备 LK-3090/1-4、主变振动传感器 LK-3045、主变振动采集仪 LK-3055、主变监测智能柜）¹，生产厂为（江苏联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 6 号 1 号地 3 期 14 号楼 5 层（江宁开发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GIS 局放传感器 LK-3090/2-WZ、GIS 局放在线监测 IED LK-3090/1-4、IS 微水密度在线监测 IED LK-3000、微水密度传感器 LK-3070、GIS 就地智能箱）

¹，生产厂为（江苏联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6号1号地3期14号楼5层（江宁开发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诊断系统工控机 LK-8000C、通讯管理机 LK-GLJ-1U-D0808、变压器与 GIS 在线监测诊断系统 LK-8000C）¹，生产厂为（江苏联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6号1号地3期14号楼5层（江宁开发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工业交换机 LS-5024PV5-EI）¹，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数据治理体系建设、三维场景构建、可视化平台搭建、智能应用系统开发）¹，生产厂为（南京东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4号长峰大厦B座13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壁挂式 LED 综合监视大屏 DS-D4115CA-32DM、立式触摸交互终端、电子界桩 DS-2MP190D/CH1S2、电子界桩管理平台 Infovision NREE-iLap、平台工作站 DS-VM42R-C/T2、入侵检测摄像机 DS-2DF8C425JSR-PBG、高分贝语音警告驱离设备 DS-QA6C600、视频监控摄像头拾音告警系统 InfoCom BroadCast）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电子界桩存储卡）¹，生产厂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10号朗科大厦）。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